

# 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64个。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54个,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5个,占0.4%;外商投资企业5个,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8个,占全部企业的0.6%;集体企业10个,占0.8%;私营企业1026个,占81.8%。(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264
内资企业	1254
国有企业	8
集体企业	10
股份合作企业	1
联营企业	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5
股份有限公司	20
私营企业	1026
其他企业	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外商投资企业	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84个,制造业84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39个,分别占22.5%、66.5%和1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居前三位,分别占13.2%、8.5%和8.2%。(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26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8
非金属矿采选业	7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食品制造业	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6
纺织业	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家具制造业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
医药制造业	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
金属制品业	1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
汽车制造业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其他制造业	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70.6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4%。负债合计1618.0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81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470.61	1618.00	1833.8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9.68	131.50	132.6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5.13	160.88	160.5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3.33	44.24	58.5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69	6.90	15.6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4	0.89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92	3.61	9.61
食品制造业	2.08	2.06	15.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09	4.10	2.97
纺织业	0.80	0.35	1.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3	0.01	0.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74	0.64	0.87
家具制造业	0.14	0.03	0.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80	0.51	2.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62	0.38	0.9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8	6.02	0.1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0.11	32.21	147.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72	69.00	233.98
医药制造业	0.07	0.09	0.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5	0.85	3.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11	26.48	62.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0.36	518.33	580.6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59	9.54	6.48
金属制品业	118.70	135.66	263.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4	4.33	6.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6	3.26	6.90
汽车制造业	4.44	1.64	17.6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7	0.87	0.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1	0.00	0.01
其他制造业	0.50	0.01	0.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42	4.69	3.7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83	1.16	2.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75.82	417.28	90.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75	3.05	1.1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10	27.43	5.42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成品糖	万吨	0.08
粗钢	万吨	591.01
钢材	万吨	540.2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80
水泥	万吨	353.75
硫酸(折100%)	万吨	128.93
烧碱(折100%)	万吨	4.80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503个,比2013年末增长182.6%,从业人员59776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03个,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2.4%,集体企业占0.6%,私营企业占81.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4%,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46.7%。(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03	59776
内资企业	503	59776
国有企业	12	235
集体企业	3	141
有限责任公司	78	31475
私营企业	410	2792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7.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1%,建筑安装业占13.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46.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41.2%,建筑安装业占7.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4.9%。(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03	59776
房屋建筑业	86	27593
土木工程建筑业	91	24607
建筑安装业	68	463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58	29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9.7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7.1%。负债合计262.6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64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89.79	262.64	236.64
房屋建筑业	92.46	43.28	57.0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4.72	202.90	162.09
建筑安装业	9.95	7.13	9.0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65	9.34	8.49

注释:

[1]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业行业普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中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建筑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建筑业门类中的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个行业大类。

[3]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在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

[4]制造业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5]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共享经济

# 攀枝花市统计局荣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省经普办的精心指导和各级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全体普查工作者攻坚克难、顽强拼搏,紧紧围绕精准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圆满地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任务。

### 领导重视 突出政府行为

2018年—2019年,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将其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建立周例会、通报、应急、答疑、督导检查等多项工作机制,按期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 组织得力 得到国家、省肯定

2017年,我市圆满完成国家服务业专项试点。“天地图”和“条块结合”等普查思路得到省统计局肯定。2018年,米易县顺利完成单位清查省级试点,先后获得省统计局和省经普办通报表扬。2019年,市统计局获得第四次全

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称号。

### “六项到位” 完善保障措施

在机构组建、人员选调、经费落实、物资保障、综合试点、业务培训等方面做到“六项到位”,确保普查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及时组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统计局局长柳建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全面工作,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是综合组、宣传组、执法检查组、业务组、数据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全市共选调近2000人组成普查队伍,全面开展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制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职责和考核办法、领导分县(区)包干责任制等。入户清查和登记阶段,各类业务专题培训达5000余人次。

### 广泛宣传 营造普查氛围

分别从面向党政领导、成员部门、社会大众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宣传。发布“四经普”工作信息300余条,编发

市级普查工作简报270期,制作各类宣传用品发放给普查对象,主要街道设置大型宣传牌54个,在公交主要线路制作车身广告,在户外LED电子屏幕、出租车顶灯上滚动播放“四经普”宣传标语,向全市所有手机用户发出经济普查宣传短信,《攀枝花日报》上连续刊载“镜头下的经济普查”“经普风采”等系列报道,参加全省“经普杯”统计法律知识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开展5次大型普查宣传活动,以歌舞、有奖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四经普”相关知识,提高社会知晓率。

### 强化“四个控制” 提高普查登记质量

一是绘好质量“流程图”,挂图作战,按图销账将质量控制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二是用好质量控制“三杆秤”,通过比对全市分行业平均工资,衡量劳动者报酬相关指标的合理性;通过税务部门分行业、分县(区)的行政登记资料,衡量相关指标的合理性;随时监测全市主要指标的户均水平,衡量对应指标的合理性。三是用活质量控制“三张表”,解决数据质量把控无抓手、个别普查员责任心不强的问题。四是严守

质量控制风险点,各级经普办均安排专人负责PAD、电脑和服务器等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工作,每日对数据的增量进行备份,预防普查数据在PAD中积压、丢失、泄密、窃取、篡改和删除。

### 加强复查纠错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一是开展现场核查。抽取15个普查小区,378户普查对象开展数据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普查单位数错报率低于5%,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二是开展查遗补漏。本着应普尽普原则,对清查时普查单位底册中没有查找到的单位重点核查;根据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将法人填报的产业活动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法人单位进行关联比对,及时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针对底册没有正常登记的单位,有针对性地筛选正常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单位,分门别类地进行再核实,确保“应普尽普”。

在普查全过程中,我们始终坚守纪律底线,杜绝违反红线,建立可追溯、可检查的台帐记录和审批制度,获得普查对象的认可。